

競爭條例打擊合謀 違規裝修商相繼被檢控判罰

在具有競爭力的市場，消費者能享有更佳的价格、更優質的產品與更多樣的選擇，然而本港過往多個範疇均存在合謀或缺乏競爭的情況。《競爭條例》於2015年12月全面實施後，透過禁止反競爭行為來促進競爭，其中，多間公營房屋裝修承辦商先後違反條例被法庭判罰，而房委會在競爭事務委員會建議下，亦決定為中央石油氣供應引入公開招標，令居民得以享受競爭帶來的好處。

每逢有大型公營房屋入伙，房委會都會安排合資格的裝修承辦商輪流在屋苑內擺放臨時展攤，方便居民選擇以裝修新居。但過往有承辦商被揭從事非法合謀行為，協議編配顧客，以抽籤方式定出各自負責裝修的樓層。每間承辦商只會主動招攬獲編配的住戶，或承接這批住戶的工程。當住戶嘗試與其他承辦商接洽時，他們均會拒絕承接工程，並將該住戶轉介予其「所屬」的承辦商，變相剝削了住戶的選擇權。同時，有承辦商更被揭協議共同製作傳單及劃一裝修套餐，令住戶無法受惠於競爭可能帶來的好處。

競委會至今入稟審裁處的案件中，有3宗便與公營房屋裝修承辦商有關。案件分別涉及公共屋邨安達邨第一期、安泰邨第一期，以及資助房屋景泰苑。隨着涉事承辦商相繼被檢控及裁定違例，市場的行為已有所轉變。在近月入伙、位於九龍區的一個公共屋邨，有住戶反映能成功向

6間駐邨裝修承辦商索取報價，而報價亦各有不同。而房委會為減低裝修承辦商從事反競爭行為的機會，亦採取多項措施，包括要求各承辦商於屋邨內設置獨立展攤、邀請競委會代表向承辦商講解《競爭條例》，以至把違例承辦商除名等。



石油氣供應改公開招標 居民受惠

此外，現時房委會轄下有15個公共屋邨使用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。據過往做法，供應商會獲批15年合約為住戶供應石油氣、管理及維修相關設施，合約期滿後，如房委會滿意原有供應商的表現，並考慮住戶的意見後，便會續約10年，不另作招標。

競委會認為相關續約安排缺乏競爭，遂於2016年提出促進競爭的建議，獲房委會接納，並決定在香港仔華富(二)邨及長洲雅寧苑的供應合約期滿後，試行以招標方式批出新合約。華富(二)邨於2019年便更換了新的供應商，該邨住戶對新供應商的表現，及每年免費爐具檢查、豁免最低收費等新加服務，普遍感到滿意。房委會遂於同一年決定將約滿後重新招標的做法推行至其他屋邨，並在標書中加入定量風險評估和所需改善工程的要求，又要求新供應商為住戶提供不同優惠。



■ 近月入伙的一個公共屋邨，駐邨裝修承辦商的行為已有所轉變。

公屋戶遇可疑情況應主動舉報

公屋聯會總幹事招國偉指，過往不時聽聞駐邨裝修承辦商瓜分市場，或「裝修套餐」價格相若，甚至有單位被用作示範單位等。隨着相關案件審訊及判罰，情況確有改善，認為案件具阻嚇力。他建議準公屋住戶決定裝修前應貨比三家，不要倉促決定，而競委會亦可於準住戶入伙前，加強宣傳及教育，鼓勵他們遇到可疑情況時主動舉報。



■ 公屋聯會總幹事招國偉

至於中央石油氣方面，招認為，中央石油氣對部分住戶是生活必需品，加入競爭對住戶是好事，「有競爭，最後得益嘅都係居民」。同時，他亦得悉華富(二)邨轉換供應商後，交接過程大致順利，新供應商亦有提供檢查爐具等服務，居民普遍支持引入競爭。



■ 各駐邨裝修承辦商現時須設置獨立展攤

競爭條例小知識： 瓜分市場的可疑跡象

本應在市場中互相競爭的商戶，若出現以下跡象，採購人員必須提高警覺：

- 突然在某個地域停止銷售產品/ 提供服務
- 突然停止向某顧客銷售產品/ 提供服務
- 將顧客轉介予其他競爭對手
- 表示某顧客或某合約是「屬於」某個競爭對手的